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已经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保障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开展了审计工作，圆满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其秀 丁以升 崔之火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